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者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收益增加約78%，惟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約2.9倍。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有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收益增加的主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消費品貿易量大幅增加及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已開始為智能終端機業務產生收益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之預期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款項約45,000,000港元、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研發開支約16,5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獲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邵子力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